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2月25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32

### 夜班同事揪喝保力達搏感情 擔心要開庭無法工作拒酒測 獨力扶養母親女兒及癱瘓妻 執行官到府愛心關懷及勸誡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強力執行酒(毒)駕裁罰專案」，其中1位義務人2度喝「保力達」拒絕酒測被罰，經新北分署扣押其銀行存款後辦理分期繳納，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義務人最近2年生活窘困，即秉持法務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親至義務人家中愛心關懷，並當場勸誡勿再酒駕，充分展現新北分署鐵腕柔情之一面。

現年54歲之曹姓男子，家住新北市新莊區，於107年3月31日凌晨2時45分，無照騎乘機車在新莊區富國路一帶，被警察攔檢，因拒絕酒測，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新臺幣(下同)9萬元。又於108年11月29日上午6時55分，無照騎乘機車在新莊區福營路一帶，被警察攔檢，又因拒絕酒測，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18萬元，並因駕駛執照被註銷仍駕駛機車，被裁罰9,000元，合計27萬9,000元。各案自108年5月間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經2度扣押其銀行存款債權，共扣得約2萬餘元。

義務人於110年12月13日親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向書記官表示，伊在某物流公司上班，其太太前因「肺栓塞」失去意識，目前僅靠呼叫器維生，需長期住院，每月需支付看護費1萬5,000元，為籌措太太之醫藥費，辦理信用貸款，每月需還款9,000多元，尚需繳納4年多，另有1位就讀大學之女兒需扶養。書記官審酌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後，

同意其就餘欠約 25 萬 8,000 元分 26 期，每期繳納 1 萬元。行政執行官看過分期筆錄後，依據義務人之陳述，研判義務人現在生活可能相當窘迫，即先致電義務人瞭解其拒絕酒測之原委，及其家庭與經濟現況，其後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義務人剛好輪休時，偕同新北分署愛心社執行秘書及書記官到府愛心關懷，致贈防疫口罩及愛心社提供之 2,000 元慰問金，並當場勸誡義務人勿再喝酒了。

據義務人表示，伊在某物流公司擔任內勤工作，長期身兼二班，每天下午 4 點至深夜 12 點在蘆洲場上班，下班後轉至三重場接續上班到清晨 6 點，1 天工作 14 小時，月薪約 6 萬元。上班時難免精神不濟，之前司機下班後會揪在辦公室內一起喝保力達提神飲料，伊本身幾乎不喝酒，但為了跟同事搏感情，也不好意思拒絕，就喝了，但沒喝很多。記得當時是在下班時被警察攔檢酒測，有想過酒測應該不會超標，但擔心萬一酒測超標，恐要被通知開庭，將會影響工作，乾脆直接拒絕酒測，現在酒駕抓很嚴，司機也不敢再喝了，伊也不需要再搏感情了。另伊在 109 年 5 月間某日，一如往常於下班時買早餐回家給家人吃，伊吃完早餐準備睡覺，太太去上廁所卻久久未出來，發現有異時，人已癱倒在地上，緊急送醫後，醫生判定是「肺栓塞導致腦缺氧昏厥」，原本身體健朗之太太突然成為植物人，讓他很難接受，還因此陸續借了 50 萬元，利率高達 5 趴多之信用貸款，作為治療及照護太太之費用，醫生說其太太除腦部受損外，其他部分都很健康，至少要再躺 20 年。伊現在要扶養同住之老母親及剛上大一之女兒，還要負擔太太長期住院之照護費用及償還信貸本息與繳納本件罰鍰分期款項，已成為月光族，身心俱疲。最後也感謝書記官體恤其困境，同意其辦理分期繳納及新北分署之愛心關懷。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以免害人害己，又傷荷包，萬一遭受裁罰，亦應勇於面對，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以免遭受強制執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



←曹姓義務人(面對鏡頭)  
於110.12.13至新北分署向  
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截取  
自監視器畫面)



←行政執行官(右2)於  
111.02.24偕同新北分署愛心  
社執行秘書(右1)及承辦書記  
官(左1)親至曹姓義務人(左  
2)府上愛心關懷。